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年版)

项目名称：2026年“缤彩顺义”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
文化宣传活动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594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造开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5943-XM001
- 2.项目名称：2026年“缤彩顺义”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文化宣传活动
- 3.项目预算金额：120.987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0.9870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缤彩顺义”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文化宣传活动	120.9870	1	2026年“缤彩顺义”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文化宣传活动主要包括：书法绘画摄影展；非遗主题活动；休养活动；志愿服务及全民阅读活动等四项活动。（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05 月 06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室（具体标室号开标当天见一层大屏幕）或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

知（财库[2019]18号）；

（3）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1)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3.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

4.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5. 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平台发布，未经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上坡路 26 号劳动大厦

联系方式：卢国辉 010-694233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造开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仁和园二街 6 号院 4 座 6 层 6336 室

联系方式：李艳 177778296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艳

电 话：17777829675

2026 年 04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2026年“缤彩顺义”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文化宣传活动</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年“缤彩顺义”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文化宣传活动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包：<u>人民币/元整（¥/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u>（1）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p> <p><u>（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u>（3）以银行转账/担保函/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递交至：</u></p> <p> <u>账户名称：北京中造开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 <u>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通顺路支行</u></p> <p> <u>账 号：911007010002328995</u></p> <p><u>（4）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p><u>（5）提醒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投标截止日期要求到达上述指定账户或开具担保函/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请投标人务必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简写项目编号及名称：（例如：2026年“缤彩顺义”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文化宣传活动）。</u></p> <p><u>（6）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u></p> <p><u>（7）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记录或担保函/银行保函需要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项目保证金”环节进行上传。</u></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的；</u></p> <p><u>（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p><u>（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5.6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p> <p><u>（4）投标人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经查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p>（1）联合体响应的，应提供联合体授权书，所涉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处由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即可。</p> <p>（2）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为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或签章是指签字、人名章、签字章均认可。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为无效盖章。</p> <p>（3）格式中盖章是指：物理章或电子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或签章是指签字或人名章、签字章、CA电子章均认可。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为无效盖章。</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造开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李艳 1777782967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双兴南区底商1号楼2门101</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按照服务类标准，最终以中标金额计取，下浮25%（即打七五折）后，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u></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 中标金额</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万元~1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0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0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100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亿元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u>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p>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版）两份，与上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电子版保持一致，但封皮、骑缝需要加盖单位物理公章。</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

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

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

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成功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涉及）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商务部分（30分）				
1	类似业绩	0-24	<p>提供近三年（自2023年04月01日起至今）承办过的：</p> <p>1. 与本项目类似的群众文化活动业绩证明文件，每提供1个得5分，最高15分；</p> <p>2. 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在省级及以上直属电视台或同等级别报刊、媒体报道，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9分。</p> <p>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合同的首页、金额页和签字页复印件、发票页等并加盖公章，②活动报道情况（网页新闻或照片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2	企业能力证明	0-3	<p>投标人具有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3分，未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得0分。</p>	
3	文件编制水平	0-3	<p>目录清楚，页码准确，能从目录准确的进行查询。得3分；</p> <p>有目录但页码不对应，或页码不连续，或链接不准确，得2分；</p> <p>有目录但无页码或有页码但无目录，得1分；</p> <p>无目录、无页码，得0分。</p>	
二、技术部分（60分）				
1	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	0-5	<p>根据投标人深刻理解项目内容和需求，活动站位高，突出主题和思想内涵，对本项目阐述现状情况，对重难点进行分析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熟悉程度高，理解清晰、分析透彻，得5分；</p> <p>2. 熟悉程度和理解、分析均一般，得3分。</p> <p>3.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得1分。</p> <p>4. 未提供得0分。</p>	

2	服务方案	0-30	<p>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方案。方案需包含：</p> <p>①活动创意策划方案；②文案设计方案；③宣传工作方案；④专家聘请方案；⑤视频采集和制作方案；⑥场地租赁方案；⑦舞台设备方案；⑧物料及宣传品的设计制作方案；⑨安全保障方案；⑩其他事项方案。</p> <p>每一项响应方案及配套方案具体完整、工作思路方法说明充分且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3分；响应方案不全面、工作思路基本可行，得2分；响应方案不完善、说明不够充分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0分</p>	
3	人员配备方案	0-10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1. 提供项目组负责人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参与本项目的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经验丰富，具有良好的理解、沟通、协调与执行能力，保证团队人员数量充足、分工明确合理且提供所有项目人员工作经历得10分；</p> <p>2. 保证团队人员数量满足需求、分工较明确合理并提供团队人员工作经历的得8分；</p> <p>3. 团队人员配备方案欠完善，提供团队人员工作经历不齐全的得6分；</p> <p>4. 提供人员配备方案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5. 未提供得0分。</p>	
4	质量保障方案	0-5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p> <p>1. 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完备全面、具有完善的针对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5分；</p> <p>3. 方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较多、具有较全面的针对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3分；</p> <p>4. 方案完整度较差、保障措施一般、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1分；</p> <p>5. 未提供，得0分。</p>	

5	进度安排方案	0-5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方案：</p> <p>1. 方案完整度高、措施完备全面、具有完善的针对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 5 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措施较多、具有较全面的针对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 3 分；</p> <p>3. 方案完整度较差、措施一般、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6	应急处理方案	0-5	<p>根据投标人为应急突发事件（包括现场管理、网上突发舆情处理响应等）编制应急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应急响应措施全面、可行，优于文件的要求，且对网上突发舆情处理时长及时响应（半小时以内）得 5 分；</p> <p>2. 应急响应措施全面、可行，基本满足文件的要求，且对网上突发舆情处理时长在半小时-4 小时以内响应得 3 分；</p> <p>3. 应急响应措施基本全面，基本满足要求，且对网上突发舆情处理时长在 4-12 小时之间响应得 1 分；</p> <p>4. 应急响应措施不全面、安排不合理，且对网上突发舆情处理时长在 12 小时以外响应得 0 分。</p>	
三、商务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0-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和评标标准》2.2、2.4、2.5 及 2.6。</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缤彩顺义”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文化宣传活动	120.9870	1	2026年“缤彩顺义”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文化宣传活动主要包括：书法绘画摄影展；非遗主题活动；休养活动；志愿服务及全民阅读活动等四项活动。（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为全面践行“十五五”发展规划，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决策部署，深化“缤彩顺义”顺义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服务品牌建设，依托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专属活动品牌“京颐杯”，弘扬尊老敬老、老有所为的社会风尚，组织开展2026年“缤彩顺义”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宣传教育系列活动相关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顺义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合同生效且财政拨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全部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40%余款，付款前开具正式发票。（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模板）

三、服务需求

2026年“缤彩顺义”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文化宣传活动，预算金额：120.9870万元

包括：书法绘画摄影展（预计参与总人数：1000人次）、非遗主题活动（预计参与人数：1250人次）、休养活动（预计参与人数：300人次）、志愿服务及全民阅读（预计参与总人数：500人次）。

2026年“缤彩顺义”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文化宣传活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细则	单位	数量
	书法绘画摄影展			
1	书法绘画摄影展-活动策划	前期策划：活动策划专员需要与客户或团队进行深入沟通，明确活动的目的、主题和预期效果，制定详细的活动计划，包括活动的流程、时间安排、场地选择等 活动流程设计：设计活动的具体流程，确保流程符合活动主题，吸引参与者兴趣，时间安排和现场秩序的维护	套	1
2	书法绘画摄影展-活动设计	活动主视觉及活动相关延展设计，包括：主视觉设计3款（电子版）、领导讲话封套1款（由定版主视觉延展设计-电子版）、工作证及主持人手卡1款（由定版主视觉延展设计-电子版）、邀请函1款（由定版主视觉延展设计-电子版）、话筒套1款（由定版主视觉延展设计-电子版）等	套	1
3	书法绘画摄影展-媒体报道	8家以上省级直属媒体或其关联新媒体矩阵发稿（北京时间、腾讯网、红星新闻、千龙网、人民网、北青网、中国网、北京日报网、中国文化报等）。	次	1
4	书法绘画摄影展-作品搜集、整理、编辑、上传	每个作品(含搜集、整理、上传)预计书法、绘画、摄影各200副作品。共计600个作品（只含入选作品）	幅	600
5	书法绘画摄影展-作品海选专家课时费	三类作品，每类作品专家评选时长两天，按照每天10课时计算	课时	30
6	书法绘画摄影展-书画类作品装裱	25个街道书法绘画作品收集+装裱+归还（只含入选作品）	幅	400
7	书法绘画摄影展-全景展厅作品扫描	书法、绘画、摄影作品各选出100幅扫描放入全景展厅	幅	300
8	书法绘画摄影展-全景展厅建设	基础建模，场景渲染20处，视角镜头布设20处，产品上传，UI设计，展厅内展墙30面墙，内存扩容。	套	1
9	书法绘画摄影展-颁奖仪式-签到背景板搭建	背景板尺寸为5m*3m，材质为高保真环保黑白布，铝合金行架结构+防风配重，含运输、装卸车、搭建、拆卸	平方米	15

10	书法绘画摄影展-音响设备租赁	<p>1、主扩声线性阵列 16 只，品牌与型号：L-AcousticsARCSWiFo，参数：2 分频，覆盖角度可调（例如 100° -120° ），最大声压级≥130dB。</p> <p>2、超低音音箱 8 只，品牌与型号：L-AcousticsSB15m，参数：18 英寸单元，低频下限可达 35Hz，功率高达 1600WRMS。</p> <p>3、舞台返送音箱 8 只，品牌与型号：L-Acousticsl12P，参数：10-12 英寸单元，功率 500W 以上，可作为舞台侧补或前区补声音箱。</p> <p>4、数字调音台 1 台，品牌与型号：Allen&HeathSQ-5，参数：≥32 路物理输入，支持 Dante 网络音频。内置顶级效果器，触摸屏操作。</p> <p>5、数字系统处理器 1 台，品牌与型号：LakeLM44，参数：4 进 8 出及以上，96kHz 采样率，内置强大的 FIR 滤波器和音箱预设库。</p> <p>6、专业功放 4 台，品牌与型号：L-AcousticsLA4X，参数：4 通道，每通道≥2000W（4Ω），效率极高，内置 DSP 处理功能。</p> <p>7、手持无线话筒 10 套，品牌与型号：ShureULXD24/Q5（配 SM58 或 Beta58 话筒头），参数：数字加密，自动频率扫描，TrueDiversity 接收，续航时间> 10 小时。</p> <p>8、领夹无线话筒 10 套，品牌与型号：SennheiserSK2000G4（配 ME2 话筒），参数：88MHz 调谐带宽，红外同步，出色的信噪比和动态范围。</p> <p>9、头戴无线话筒 10 套，品牌与型号：SennheiserSK2000G4（配 HSP2 或 HSP4 头戴），参数：配备全指向性或心形指向性耳麦。</p> <p>10、有线人声话筒 8 支，品牌与型号：ShureBeta58A，参数：心形指向，超心形指向，提升人声清晰度和反馈前增益</p> <p>11、立体声 DI 盒 1 个，品牌与型号：RadialJDIDuplex，参数：采用 Jensen 变压器，完美传输音源信号，无损音质。</p> <p>12、专业音频播放器 1 台，品牌与型号：TascamSS-R250N，参数：固态硬盘存储，支持多轨同时播放，与调音台无缝集成。</p> <p>13、全套专业线材，配置标准：Neutrik/Canare/Mogami 品牌接头与线缆，说明：包括音箱线、多芯信号缆、话筒线等，全部采用行业顶级配件，保证信号无损传输。</p>	场	1
11	书法绘画摄影展颁奖仪式—LED 大屏租赁	高清 P3 大屏，主屏长 12 米高 5 米，侧屏长 2 米高 5 米*4 块，	平方米	100

12	书法绘画摄影展颁奖仪式—灯光设备租赁	1、远程光束切割灯 20 台，品牌与型号：Robe BMFL Blade，参数：1700W，31000lm，光束/图案/染色/切割一体 2、中程全能图案灯 24 台，品牌与型号：Martin MAC Aura XB，参数：7x60W LED，9500lm，图案/染色/光束一体 3、LED 染色灯 60 台，品牌与型号：Robe Spider，参数：19x15W RGBW LED，像素控制，静音 4、LED 频闪灯 8 台，品牌与型号：Martin Atomic 3000 LED，参数：全彩 RGB，极高亮度，瞬间响应 5、观众灯 6 台，品牌与型号：Clay Paky Stormy CC，参数：672W LED，10° x60° 广角，专为观众区 6、主控台 1 台，品牌与型号：MA3 full-size，参数：双 15.6"触屏，20 编码器，行业标准	场	1
13	书法绘画摄影展颁奖仪式—舞台搭建	雷亚架+木质舞台+地毯，长 15m*宽 6 米*高 40cm	平方米	120
14	书法绘画摄影展颁奖仪式—物料制作	1、道旗制作 10 套（5m 铁板道旗+旗帜布喷绘高 3m*宽 1.2m） 2、活动主题立屏展架，铝合金框架+铁质底座+KT 板+高清写真画面（1.8 米*0.8 米）20 个 3、工作证 50 个（彩色挂绳+PVC 喷绘+双面） 4、嘉宾证 50 个（彩色挂绳+PVC 喷绘+双面） 5、会议议程（200g 铜版纸，A3 折页）170 个 6、主持人手卡（A5, 300g 铜版纸）50 张 7、话筒套 4 个 8、演讲台正面画面包围 1 套（KT 板） 9、活动嘉宾桌签 10 个（200g 铜版纸，A4 三折） 10、活动观众椅背贴 50 张（A4 不干胶）	场	1
15	书法绘画摄影展颁奖仪式—专业主持人	专业主持人 1 名，主持经验：主持过大型文艺晚会，10 年舞台主持经验及临场应变掌控能力极佳（彩排+演出共计 1 天）	人	1
16	书法绘画摄影展颁奖仪式—导演团队	导演团队配备总导演 1 人、舞台监督 2 人、灯光师 1 人，音响师 1 人、视频师 1 人、音响助理 1 人，（第一天 8 个小时设备搭建+设备调试，第二天 6 个小时彩排，2 个小时正式演出）	天	2
17	书法绘画摄影展节目邀请	预计邀请节目演出 4 组，其中包含服化道及交通费（彩排+正式演出用时 1 天）	组	4
18	书法绘画摄影展颁奖仪式—礼仪	经过培训专业礼仪 10 人，现场嘉宾接待及颁奖（彩排+正式演出用时 1 天）	人	10
19	书法绘画摄影展颁奖仪式—场务	负责现场的秩序维持及其他工作事项	人	15
20	书法绘画摄影展执行团队	成立 6 人执行团队，预计工作 20 天服务于项目，共计 120 人次	人次	120
21	书法绘画摄影展颁奖仪式—矿泉水	500ML 品牌矿泉水，其中包括（农夫山泉、怡宝、康师傅）喝开水、娃哈哈，工作人员+观众，预计 550 人，每人两瓶水）	瓶	1100

22	书法绘画摄影展 颁奖仪式—观众 宣传品	活动主题定制宣传品。（以下物品三选一或同等价位文创产品 500 份） 可选择下列选项中其中一种产品作为宣传品： 1.米家 保温杯 316 不锈钢水杯 男女士杯子 大容量茶杯 便携 350ml 白色 2.京东京造保温杯 咖啡杯水杯男士女儿 316 不锈钢 银灰色 480ml 3.映趣电动剃须刀男士刮胡刀充电便携三刀头轻便旋转式	人	500
23	书法绘画摄影展 颁奖仪式—观众 大巴车	参与人员以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为主，为保障其安全、便捷、有序往返活动现场，解决出行不便问题，同时通过领队做好人员集中引导、行程衔接与现场协调，确保仪式全程秩序井然、顺利开展，需租赁观众大巴车提供接送及现场服务。 宇通或金龙豪华 55 座大巴车 10 辆，每辆大巴都配有专业司机、含过路费、燃油费，每个街道 50 人，计划 10 个街道，共计 500 人，10 辆大巴车。 始发点及终点里程： 1、高丽营镇人民政府-金蝶会议中心 13 公里 2 李遂镇人民政府-金蝶会议中心 15 公里 3、木林镇人民政府--金蝶会议中心 17 公里 4、李桥镇人民政府-金蝶会议中心 14 公里 5、北石槽镇人民政府-金蝶会议中心 21 公里 6、赵全营镇人民政府-金蝶会议中心 13 公里 7、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金蝶会议中心 30 公里 8、张镇人民政府-金蝶会议中心 27 公里 9、北务镇人民政府-金蝶会议中心 24 公里 10、仁和镇政务服务中心-金蝶会议中心 7.5 公里	辆	10
24	书法绘画摄影展 颁奖仪式—大巴 车领队	10 位领队（领队工作职责：安全保障、物品发放、人员沟通、清点人数、时间流程把控等）。	人	10
25	书法绘画摄影展 颁奖仪式—摄影 师	高级摄影师 2 人，1 人拍摄特写，1 人拍摄全景（彩排+正式演出全程跟拍，用时 1 天）	人	2
26	书法绘画摄影展 颁奖仪式—摄像 师	高级摄像师 3 人，1 名机位、1 名游机、1 名特写机位（彩排+正式演出全程跟拍，用时 1 天）	人	3
27	书法绘画摄影展 颁奖仪式—笔画 会嘉宾	业内专家，每个类别 2 人，每人 2 课时，6 人共计 12 课时	课时	12
28	书法绘画摄影展 颁奖仪式—笔画 会物料	1-书法活动：普一格品牌半生半熟宣纸，六/八尺对开 4 刀+1.2 米*0.8 米毛毡 3 个+文房四宝一套 2-绘画活动：普一格品牌半生半熟国画宣纸，六尺对开 4 刀+1.2 米*0.8 米毛毡 3 个+马利牌国画染料 8 套	套	1
29	书法绘画摄影展 作品展展示	预计展 120 件作品，展墙 120 延米，亚麻布无缝板材，LED 展灯 120 个，含安装及搭建	套	120
30	书法绘画摄影展 书画摄影展—一 等奖	书法、绘画、摄影每个类别 2 名，共计 6 名 （书法绘画奖品：善琚湖笔凤羽斐成蓝文房四宝套装*4 套 摄影奖品：komery 数码相机 7200 万像素 12 倍光学变焦可摄影月 4K 微单*2 套）	人	6

31	书法绘画摄影展 书画摄影展-二等奖	书法、绘画、摄影每个类别 4 名，共计 12 名 (书法绘画奖品：善琮湖笔江入大荒流笔挂款礼盒*8 套 摄影奖品：彩族(CAIZU) 8800 万像素双摄超清数码相机 8K 视频入门级 Vlog 微单相机 1/2 英寸传感器触摸屏 Wifi 防抖取代 ccd 卡片机*4 套)	人	12
32	书法绘画摄影展 书画摄影展-三等奖	书法、绘画、摄影每个类别 6 名，共计 18 名 (书法绘画奖品：张小凤文房四宝套装【青云直上礼盒】*12 套 摄影奖品：TARION 图玲珑相机包大容量单反双肩背包适用 FPV 穿越机专业摄影包多功能单反相机摄影双肩包 PB01*6 套)	人	18
33	书法绘画摄影展 奖杯及证书	为 36 名获奖人颁发活动主题定制奖杯，获奖证书 奖杯材质：奖杯规格：高 28cm*宽 9cm；材质：树脂+水晶+木质底座 证书材质：封面合上尺寸宽 21cm*高 29.7cm；封面打开尺寸宽 42cm*高 20.7cm；材质：PU+压印工艺	人/ 套	36
34	书法绘画摄影展 参与宣传品	预计 1000 人参与，每人一份主题宣传品（以下物品三选一或同等价位文创产品） 1、富光保温杯弹跳盖杯子 316L 不锈钢大容量学生长效保温保冷水杯车载礼物 2、飞科(FLYCO)博锐电吹风机家用负离子大功率 3、映趣电动剃须刀男士刮胡刀充电便携三刀头轻便旋转式	人/ 次	1000
35	非遗主题活动			
36	非遗主题活动-讲师	非遗传承人讲师，每场 2 课时，共 25 场活动共 100 课时	课时	50
37	非遗主题活动-工作人员	负责现场秩序的维护与人员的接待，解决现场突发事件，协助手工老师发放物料包等	人	25
38	非遗主题活动-摄影师	每场一位摄影，挑选精品手工场地拍摄 10 场 职责：负责现场的抓拍、画面特写及合影留念，进行后期素材整理及视频制作，方便后期留档	人	10
39	非遗主题活动-摄像师	每场一位摄像，挑选精品手工场地拍摄 10 场 职责：负责现场的抓拍、画面特写及合影留念，进行后期素材整理及视频制作，方便后期留档	人	10
40	非遗主题活动-后期剪辑	视频内容包含：含视频调色、包装，特效制作、多机位精剪、字幕制作、片头制作、片尾制作等、后期修声，共 5 分钟	分钟	1

41	非遗主题活动-材料费	<p>每次课 50 人，每人一份非遗手工制作材料，共 25 场，共计 1250 份。</p> <p>材料说明：</p> <p>1、兔爷尺寸：宽 6.5cm*高 10cm（陶瓷打磨+手工彩绘）</p> <p>2、传统团扇：直径 8.5cm（木质边框+高密白纱绣布+绣线+高档挂绳+精美流苏）</p> <p>3、中国结编织：直径 20cm（结盘插坠+剪刀+专用钩针+镊子+尺子+剪刀）</p> <p>4、如意绣囊：高 5cm*宽 3.5cm（棉麻布+挂绳+绣线+艾草+绣花针）</p> <p>5、手工菜篮：菜篮口直径宽 16cm*高 14cm*底部直径 9cm（竹条+镊子+麻线）</p> <p>6、掐丝珐琅：直径 9cm（样式图稿+复印纸+扁丝和花丝+装沙杯+固沙胶+粘丝胶+彩砂+镊子+点蓝管） 手工菜篮（14*16*9cm）：PP 条、说明书、镊子等。</p>	人次	1250
42	非遗主题活动-媒体报道	8家以上省级直属媒体或其关联新媒体矩阵发稿(北京时间、腾讯网、红星新闻、千龙网、人民网、北青网、中国网、北京日报网、中国文化报等)。	套	1
43	非遗主题活动-宣传品	<p>活动主题宣传品，预计 25 个街道共计参加 1250 人（以下物品三选一或同等价位文创产品）</p> <p>1、中粮五常大米 5kg</p> <p>2、海天薄盐生抽薄盐上等耗油料酒、玉米淀粉调料组合 1900g</p> <p>3、福临门非转基因一级花生油 2L</p>	份	1250
44	休养活动			
45	休养-大巴车	<p>活动参与人员以退休人员为主，活动需前往指定休养场地开展集体活动，为保障退休人员出行安全、便捷且行程统一有序，解决其自主出行不便问题，确保休养活动各环节顺畅推进，需租赁大巴车提供全程集中接送服务。</p> <p>始发点及终点里程</p> <p>1、光明街道政务服务中心-金海湖碧海山庄 67 公里（含两个往返）</p> <p>2、胜利街道政务服务中心-金海湖碧海山庄 74 公里（含两个往返）</p> <p>3、仁和镇政务服务中心-金海湖碧海山庄 73 公里（含两个往返）</p> <p>4、旺泉街道办事处-金海湖碧海山庄 62 公里（含两个往返）</p> <p>5、马坡镇人民政府-金海湖碧海山庄 61 公里（含两个往返）</p> <p>6、牛栏山镇人民政府-金海湖碧海山庄 63 公里（含两个往返）</p> <p>7、双丰街道政务服务中心-金海湖碧海山庄 61 公里（含两个往返）</p> <p>8、后沙峪镇政务服务中心-金海湖碧海山庄 75 公里（含两个往返）</p> <p>9、天竺镇政务服务中心-金海湖碧海山庄 75 公里（含两个往返）</p> <p>10、李遂镇人民政府-金海湖碧海山庄 60 公里（含两个往返）</p> <p>11、北务镇人民政府-金海湖碧海山庄 57 公里（含两个往</p>	辆	24

		返) 12、赵全营镇人民政府-金海湖碧海山庄 68 公里（含两个往返） （以上往返里程均超过 120 公里） 活动配备宇通 55 座大巴车，含司机、过路费及燃油费，往返共计 24 辆		
46	休养-医护人员	取得医师资格证医护人员跟车走（去时 1 人，返程时 1 人，共计 2 人次）	人	24
47	休养-大巴车领队	负责解决现场突发情况跟车走（去时 1 人，返程时 1 人，共计 2 人次）	人	24
48	休养-工作人员	每期 2 名工作人员，负责人员管理，车辆调度及突发事件处理等。（去时 2 人，返程时 2 人，每期共计 4 人次）	人	16
49	休养-摄影	每期全程跟踪拍摄（每期 3 天），共 4 期	人	4
50	休养-摄像	每期全程跟踪拍摄（每期 3 天），共 4 期	人	4
51	休养-视频剪辑	活动结束后剪辑视频集锦小片 3 分钟	分钟	3
52	休养-救护车	活动以退休人员为核心参与主体，为集体外出行程，且全程涉及休养期间的各类户外活动及集中起居环节，为有效防范退休人员突发疾病、身体不适等各类健康隐患，及时提供专业、快速的医疗应急处置与转运服务，筑牢活动全流程安全保障防线，切实保障参与退休人员人身安全，确保休养活动平稳有序开展，需安排救护车随行值守。 活动提供 12 天*24 小时保障，车内配备急救的除颤仪、负压设备、监护仪、血压仪、担架等医疗设备，有司机、急救医生、护士。	天	12
53	休养-人员保险	个人意外险（每人每天 10 元，共计每人 3 天 30 元）	人	600
54	休养-矿泉水	每人 2 瓶，共计 600 人，往返各 1 瓶	瓶	1200
55	休养-急救医疗箱	内含晕车药、速效救心丸、血糖仪、血压仪等	个	8
56	休养-定制帽子	logo 定制帆布帽子 1610 纱卡纤维，透气网眼，魔术贴调节扣	顶	300
57	休养-定制马甲	logo 定制复合面料马甲	件	300
58	休养-定制旅行背包	logo 定制束口双肩背，牛津布，尺寸：47*32*15cm	个	300
59	休养-临时应急车辆	工作人员去程及所有人员返程交通，每期 3 天趟郊区往返，休养期间（4 期 12 天）每天准备应急车辆 1 台，24 小时应急指挥，（含司机，燃油费、过路费）	天	12
60	志愿服务及全民阅读			
61	志愿服务及全民阅读-党史宣讲讲师	每场一名讲师，每场 4 课时，共举办 10 场	课时	40
62	志愿服务及全民阅读-工作人员	每场 1 名讲师助理配合老师教学发放教材 2 名工作人员负责秩序管理，人员组织及签到共计 10 场，共计 30 人次	人次	30
63	志愿服务及全民阅读-党史宣讲教材	党史红色书籍 2 本，《世界大格局 中国有态度》《浴血荣光》每场 50 人举办 10 场预计 500 人	份	500

64	志愿服务及全民阅读-党史宣讲摄影师	每场安排 1 名摄影师，活动现场其中 5 场进行现场拍摄	人	5
65	志愿服务及全民阅读-党史宣讲摄像师	每场安排 1 名摄像师，活动现场其中 5 场进行现场拍摄	人	5
66	志愿服务及全民阅读-党史宣讲宣传品	活动主题宣传品，预计 25 个街道共计参加 500 人（以下物品三选一或同等价位文创产品） 1、中粮五常大米 5kg 2、海天薄盐生抽薄盐上等耗油料酒、玉米淀粉调料组合 1900g 3、福临门非转基因一级花生油 2L	份	500
67	志愿服务及全民阅读-饮用水	为志愿者提供饮用水，预计 500 人，每人 4 瓶。	瓶	2000
68	志愿服务及全民阅读-简餐包	为志愿者提供午餐，预计 500 人。	人	500
69	志愿服务及全民阅读-志愿者激励与表彰	为 50 名突出贡献志愿者颁发活动主题定制奖杯，获奖证书奖杯材质：奖杯规格：高 28cm*宽 9cm；材质：树脂+水晶+木质底座 证书材质：封面合上尺寸宽 21cm*高 29.7cm；封面打开尺寸宽 42cm*高 20.7cm；材质：PU+压印工艺	人	50
70	志愿服务及全民阅读-文艺汇演大屏费用	P3 高清 LED 大屏，（长 8m*高 5m，预计进行 2 场）	平米	40
71	志愿服务及全民阅读-文艺汇演音响设备费用	主扩 4+2 声扬低音音响 4 个 单 12 寸舞台返送音响 4 个 单频数字调音台 1 个 无线手持话筒 4 个 无线电容麦克 8 个 无线耳麦 10 个 品牌：声扬 规格：1、主扩：频率 60hz~16（khz）额定功率 HI75W/MID：150W/LOW：500W，阻抗 8，辐射角度 60（H）*40（V）可旋转，灵敏度 HI110DB，最大声压级 HI（平均/峰值）129db 2、低音：超低频，频率范围 35HZ-1KHZ，额定功率 1200W，最大低压级 129db 3、返送：频率范围 70hz-20khz，频率响应 83HZ-18khz，覆盖角度 90° *50°，最大低压级 129db，额定功率 800W 3、调音台：双 8 通道，4 个立体声返回，8 个编组输出，4 个全立体声声道，16 段 LED 光柱电平显示表（预计进行 2 场）	套	1
72	志愿服务及全民阅读-文艺汇演导演团队	导演团队配备总导演 1 人、舞台监督 2 人，音响师 1 人、视频师 1 人、音响助理 1 人，（第一天 8 个小时设备搭建+设备调试，第二天 6 个小时彩排，2 个小时正式演出，预计 2 场）	天	2
73	志愿服务及全民阅读-文艺汇演主持人	邀请专业主持人 1 人，参与彩排 1 场（预计 4-5 小时）正式活动 1 场，预计 2 场	人	1

74	志愿服务及全民阅读-媒体报道	8家以上省级直属媒体或其关联新媒体矩阵发稿（北京时间、腾讯网、红星新闻、千龙网、人民网、北青网、中国网、北京日报网、中国文化报等）。	套	1
----	----------------	--	---	---

备注：以上所有涉及的品牌仅为参考品牌，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设备需达到参考品牌的同等质量或者达到同样使用效果并满足使用需求。上述涉及的物料尺寸为参考尺寸，具体内容以实际为准。

活动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中标人负责提供文案及设计、项目创意策划、专家聘请、宣传工作、物料及宣传品的设计制作、视频采集和制作、舞台设备、安全保障、场地租赁、其他事项等相关服务，相关服务须经过采购人审核通过方可实施。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文案、活动执行、设计工作。中标人负责项目文案及设计工作，其中文案工作包括活动方案、脚本文稿、主持词、宣传通稿、展板介绍等文案撰写工作。同时要配合工作人员在“智慧人社”系统筛选、核对、上传书画摄影作品及休养、暖心奉献人员信息，中标人要具备计算机数字化执行工作经验和相关证书。设计工作包括整体活动主视觉，并根据主视觉风格设计宣传海报、活动展板、邀请函、节目单等，内容要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同时根据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要求、结合采购人的需求及活动特点，相关内容须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2. 项目创意策划。采购人负责提供相关素材和活动排期，中标人根据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国际大都市特点，立足顺义区实际情况，充分挖掘区域各类资源，深化“缤彩顺义”社会化服务品牌，共同营造“顺义好风气”的良好氛围，中标人要具备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关经验；结合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身心特点，进行整体项目的创意策划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流程执行安全，相关内容须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后续执行。

3. 专家聘请。

(1) 中标人根据项目具体内容推荐聘请行业专家指导、授课老师、专家评委，聘请专家要能充分保障活动效果，中标人要具备邀请行业专家、评委、演员的相关经验和资质、受邀名单须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确认邀请。

(2) 中标人根据项目具体内容配备专业项目管理团队、策划团队、运营团队、导演团队、拍摄团队、保障团队等，配备团队要能充分保障活动效果。

4. 宣传推广工作。中标人应具备全媒体宣传能力，有丰富的宣传资源和渠道，能将活动在北京电视台、人民日报、北京日报、学习强国等或同等级不少于5家主流媒体上宣传，同时要对“暖心奉献人”、“京颐宣讲团”进行专题、专访录制并发布，中标人

要具备电视节目录制相关工作经验和资质，具备互联网宣传能力，将群众活动与互联网相结合，充分进行多向传播和互动，运用各种互联网方式让更多群众知晓并参与活动。

5. 物料及宣传品的设计制作。中标人负责活动的物料及宣传品的相关设计制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宣传品、奖杯奖状、活动物料等物料的设计、制作，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物料及宣传品的设计和制作要求自主创新，符合国家版权服务的相关规定（版权归采购人所有），应深入挖掘区域内优秀历史文化、符合顺义区社会化管理服务特色、宣传教育主题、深化活动品牌的内涵、适合于老年人身心特点，数量要能充分保障各项活动和参加人员的需要。

（1）设计方案图文清楚，大方、美观、实用统一风格、保证设计质量。物料产品的视频、图片、LOGO、文字等内容，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制作。

（2）活动物料制作的整体呈现须与活动内容保持一致，设计内容应紧扣活动主题。

（3）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的活动海报、邀请函、节目单等材料的制作和印刷，要保证印刷质量。

（4）印刷制作工艺。四色印刷；封面使用 200 克铜版纸，覆膜，要求印刷清晰、墨色均匀、色彩饱和、套印准确。

（5）质量要求。加工完毕的宣传品应符合《编辑加工质量要求》及“齐、清、定”的要求。

（6）海报尺寸。海报尺寸不小于 57cm×80cm。

（7）材料配送。负责将海报等印刷材料配送到指定配送地点。

6. 视频采集和制作。

中标人负责活动的影像记录、资料留存和相关活动视频的制作和剪辑。

（1）中标人应配备专业视频制作团队，提供专业摄影、摄像设备及相关影像采集设备等，保障活动影像拍摄工作顺利完成。

（2）中标人负责各类活动视频的制作工作，协调好各媒体平台视频拍摄工作，保证视频的质量。视频应满足电视台播出的政审、技审标准，同时满足公众号、视频网站新媒体宣传需求。视频格式导出要求 mp4 格式，可通过 PC 端和移动端播放，视频要求 4K 视频标准，分辨率 3840×2160 以上。

（3）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的创意、脚本编写、活动预告视频、活动开场视频、动态主视觉、舞美视频、活动整体集锦视频、系列活动总结视频、活动整场多机

位视频及整体后期制作等。

7. 舞台设备。中标人应根据活动主视觉、适老化等要求设计舞台效果，包含舞美装置及配套展陈相关设备。活动应配备 LED 屏幕、专业灯光、音响、导播台等设备，并配备专业资质的专业技术团队，空场中频混响时间小于 2 秒，灯光达到观众席照明亮度要求。同时制作麦标、地贴、背景板、易拉宝等物料，并准备好相关视频背景、音乐等材料，相关内容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制作、使用。

8. 安全保障。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安全承诺书，为参加活动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制定活动应急预案，每场活动安排应急救援车辆和专业医护人员，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9. 场地租赁。中标人负责活动的场地租赁。场地选择需在顺义区域内，公共交通便利，有充足的停车位置；具有常备的消防工具，具备标准明显并畅通的消防通道；活动场地应具备同级别活动的承办经验，有与活动需求相匹配的配套设施；场地的选择须结合活动的实际需求和特点。场地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确定。

四、其他要求

中标人负责将各类活动物资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在策划、宣传、聘请专家、宣传品及奖品确定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中，必须征得采购人的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

(1) 资料收集归档。中标人负责做好各项活动素材的收集、归类、归档，保障后续总结工作有序开展。中标人负责将活动物资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保密承诺书并签订保密协议，重要工作节点的影像资料、表格、报告、数据等均需按类归档，并接受采购人的审查。中标人将资料整理打包后，统一交采购人存档保存。所有资料须遵循保密原则，未经采购人许可，一律不得外泄。

(3) 中标人报价总额须包含项目策划费、采编费、设计费、配送运输费、录制费、剪辑费、物品设计制作费、专家劳务费、主持及嘉宾费用、设备租赁费、宣传费等所有费用，并附分项报价明细。

(4) 中标人应明确每项服务活动各项费用金额，如实际未开展，对应的费用需在所报总额中扣除。此项活动涉及的所有事项，均由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执行，如有关项目没有达到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并扣除项目对应的费用。活动开展过程

中，为了提升活动开展效果，采购人有权提出需求中未列明的事项，中标人需满足采购人的所有要求。

(5) 为确保本项目整体策划、执行、宣传、制作、播出及数字化管理全流程规范、专业、安全、高效开展，保障活动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管理规定、质量标准与信息安全要求，中标人须具备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综合服务能力、专业运营资质、质量管控体系、自主知识产权数字化管理工具及全流程服务保障能力，具体需求如下：

A. 项目需完成专题节目制作、成果视频摄制及媒体平台公开播出工作，须具备合法的电视节目制作与内容报审能力；

B. 项目需开展文艺赛事组织、专业指导、舞台呈现及嘉宾导师聘请等工作，须具备规范的文化活动组织与演出服务运营资质；

C. 项目需提供全流程标准化、体系化服务，须建立符合国家通用标准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服务流程规范、质量可控、可追溯；

D. 项目需完成大量活动物料设计、制作、管理与数字化归档工作，须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物料设计、生产、调度、归档全流程智能化管理；

E. 项目需完成整体活动创意策划、流程调度、现场执行、人员组织与效果管控工作，须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化活动专业化管理系统，实现活动全链条精细化运营。

中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上述相应能力证明材料，确保满足本项目全流程服务需求。

五、对服务方服务验收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第三方可能参与公司或人员（其他未中标公司或其他专业人员或其他部门人员）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照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六、偏离

1. 本章加注“★”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投标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项目的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接_____活动。

二、项目起止日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和项目的质量控制。
2.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的运行经费，有权查阅乙方的工作进度记录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3. 甲方负责提供活动相关视频、宣传稿等作品的参考资料，委托乙方创作上述作品，其著作权归甲方，作品署名方式由甲方决定。
4. 甲方需对乙方项目开展情况实施督导检查，以确保项目按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要求进行。
5. 甲方需配合乙方提出的必要支持和帮助。
6.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制定本次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报甲方备案。
2. 乙方根据项目要求，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参考资料，完成活动相关视频、宣传稿等作品的创作，相关作品应为乙方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并不得将相关作品全部或部分授予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
4. 乙方需配合、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5. 乙方应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并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四、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含服务费、劳务费）：计人民币 _____元（含税）
2. 乙方按照合同所记载内容执行，甲方支付报酬，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国家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
3. 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合同生效且财政拨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全部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 40%余款，付款前开具正式发票。

收款单位：XX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XX 银行 XX 支行

银行账号：

行号：

五、保密条款

1. 在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内容、产品价格方面的信息，以及双方在合作中知悉对方的其它商业秘密向任何第三方（甲方分支机构除外）披露。

2. 乙方交付的数据修正及报告仅限于甲方及乙方工作范围内使用，乙方不得随意复制、拷贝、向第三方传播。

3. 乙方在提供服务工程中获取的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2.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3. 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泄露信息或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5. 不可抗力。

七、违约条款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双方约定支付协调款项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亦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赔偿。乙方向

甲方主张权利期间，本合同仍应继续履行，且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全额退还已发生的合同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的违约金。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

- (1)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 (2) 乙方服务项目不合格的；
- (3)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服务截止期未达到既定指标的；
- (4)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事件；
- (5) 拒不接受甲方监督，以及甲方委托的其它第三方监督的；
- (6) 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他不符合项目要求情形的。

八、诉讼管辖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和其它

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4. 如果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文件的具体措辞、条款或章节的任何 修订或补充，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后书面同意并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填“无”，不填写按无效标处理）：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1. 农、林、牧、渔业，
2.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建筑业，
4. 批发业，
5. 零售业，
6.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7. 仓储业，
8. 邮政业，
9. 住宿业，
10. 餐饮业，
11.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物业管理，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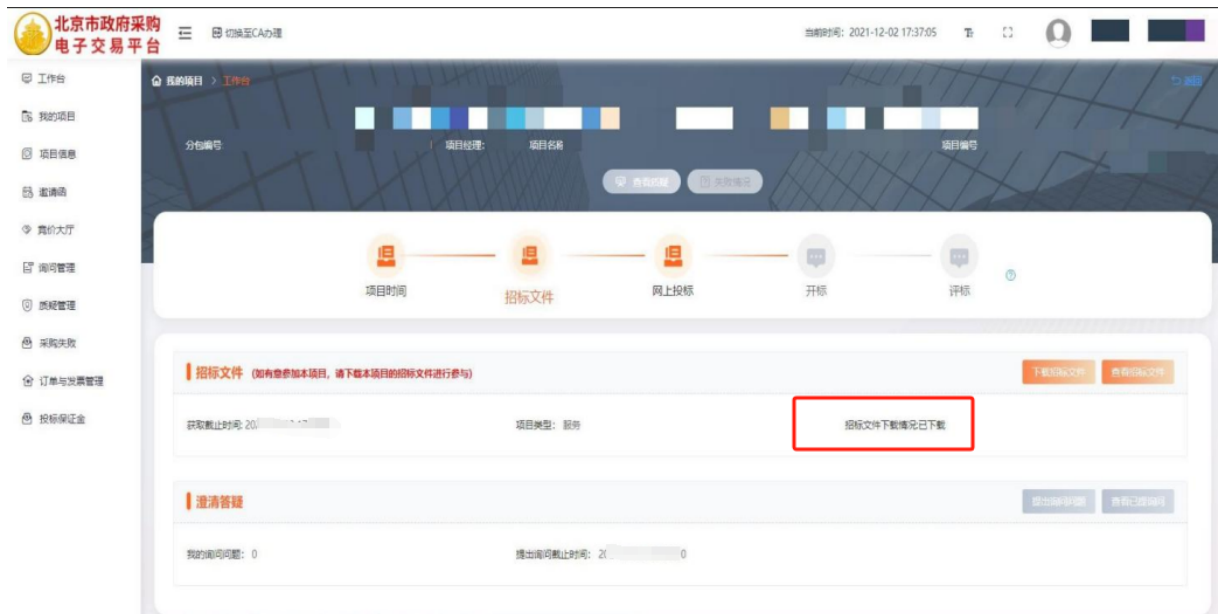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5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下载成功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示例：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1. 农、林、牧、渔业，
2.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建筑业，
4. 批发业，
5. 零售业，
6.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7. 仓储业，
8. 邮政业，
9. 住宿业，
10. 餐饮业，
11.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物业管理，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第____包采购活动中被确定为中标人（项目编号：_____），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现金、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中造开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按照服务类标准，最终以中标金额计取，下浮25%（即打七五折）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中造开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区支行

账号：911004010001880569

特此承诺！

承诺方单位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日期：_____

9-4 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联系方式	合同额 (元)	合同签署 日期	与本项目 需求类似 内容	项目 状态

注：1、本表可采用横向纸张方向布局；

2、承揽的同类项目是指已结束或正在实施的项目。

3、近三年同类业绩：是指自 2023 年 04 月 01 日起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4、后附合同主要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 公司简介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0 技术方案部分（具体的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项及采购需求自行设计本附件内容。